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3〕87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属相关科室、相关下属单位、
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分局、科室、下属单位、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说明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现行的《晋城市环保系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 2018 年编制，至今已发布近 5 年。因机构改革，我局下属科室及单位结构、职能发生了较大改变，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对《晋城市环保系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预案名称修订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善了编制目的和依据、工作原则及适用范围；

——调整了组织指挥体系；

——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

——完善了预防与预警机制；信息报送、通报；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和监督管理相关内容；

——调整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录补充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环境损害评估报告提纲。

自本预案实施之日起，《晋城市环保系统处置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晋市环发 2018317 号）废止。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

本预案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山西绿环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赵雨云、史伯梁、原会兵、马倩、王杨军、张楠等。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解释。

目 录

1 总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10
4 信息报送、通报	15
5 应急响应	17
6 后期处置	23
7 应急保障	25
8 监督管理	26
9 附则	27
附录 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30
附录 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1
附录 3: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32
附录 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34
附录 5: 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35
附录 6: 应急专家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36
附录 7: 环境损害评估报告提纲	39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快速响应，有序行动，控制事态，妥善处理、处置，降低危害和损失，保护公众人身和环境安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提高市生态环境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修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做好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城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 推荐方法》、《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常备不懈、响应迅速；先期控制，减少危害；监测及时、数据准确；依靠科学，高效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案，是《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晋城市辖区内以及发生在本市区域外，但对我市有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核与辐射、重污染天气、生态破坏等突发事件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现场工作组和应急先遣组。

2.1 应急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大气、水、土、固废、执法、监测工作的局领导

成 员：各县（市、区）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大气环境科科长、水生态环境科科长、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政策法规科科长、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科长、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环境宣传教育科、环境信息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环境监控科）科长、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驻市监测中心）主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主任（各单位科室相关职责见附录3）

主要职责：

（1）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3）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根据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积极配合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做好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工作；

(4) 对各县(市、区)一般级别及以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
对工作进行指导;

(5)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

(6) 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
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7)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
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8) 对预警建议进行研判,批准预警信息的发布。

(9)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办公室主任由市
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环境应急科
科长兼任。

主要职责: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对各类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协调调度、信息汇总及上报、牵头开展环境
损害评估、事件调查及环境恢复方案的制定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
其它工作。

2.3 应急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总指挥不在岗时代行总指挥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分管监测工作的局领导、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监测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领导、监测事务中心分管应急监测领导、综合协调组组长、应急处置组组长、应急监测组组长、应急专家组组长、宣传报道组组长、后勤保障组组长

主要职责：

- （1）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的指挥协调与调度；
- （2）对现场对外报送的所有信息报告进行审定；
- （3）负责与事故现场总指挥部沟通协调、上传下达；
- （4）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污染处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4 应急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现场工作组由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构成。

2.4.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成 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分管应急工作的

副队长、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领导、污染事故涉及到的相关科室负责人、环境应急科所有人员

主要职责：

（1）协助应急现场指挥部工作，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综合协调应急现场指挥部与各应急现场工作组的应急响应工作；

（3）协助应急现场指挥部对全市环境应急物资进行调拨；

（4）完成应急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2 应急处置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成 员：污染事故涉及的相关业务科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环境应急科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对事故现场开展信息与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2）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及措施；

（3）监督指导事故责任方妥善处置环境污染以及被污染介质的无害化处理；

（4）协助开展环境损害评估、事件调查、生态恢复等工作，对涉事单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完成应急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4.3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环境监测工作的局领导

成 员：监测事务中心、环境监控科、环境信息科、驻市监测中心（援助保障）

主要职责：

（1）对事故现场气象环境、水文参数、环境敏感目标等进行调查，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2）针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及变化趋势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3）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监测快报与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

（4）对日常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按照预警级别提出预警建议。

（5）完成应急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需要进行监测的任务。

2.4.4 应急专家组

组 长：环境应急科科长

成 员：晋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组人员

主要职责：

协助应急现场指挥部完成应急监测方案、事件污染处置方案、调查评估报告等技术决策工作，参与受灾评估，提出恢复建议。

2.4.5 宣传报道组

组 长：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宣传教育科科长

成 员：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宣传教育科和信息科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对事件造成的舆情进行监控和分析，并正确引导；

（3）在应急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将事件预警信息、救援情况、现场调查情况、现场环境质量状况、事故认定意见、应急结束等信息汇总，由局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

（4）对接上级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2.4.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组 员：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驻市监测中心办公室、监测事务中心办公室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

（2）负责应急车辆的调配使用；

（3）负责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援助单位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

(4) 负责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的安排与管理。

2.5 应急先遣组

组 长：环境应急科科长

组 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值班人员、监测事务中心应急监测值班人员、驻市监测中心（援助保障）、事发地分局环境应急工作负责人

主要职责：

接到事件报告后，携带防护器材、调查装备和监测设备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先期勘查，掌握事件的基本信息，初步判定事件发展趋势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待应急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按照相应职能并入各应急现场工作组。

2.6 应急值班

应急值班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应急值班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每班设在岗带班局领导 1 名，带班科长 1 名，值班人员 2 名，值班司机 1 名，值班人员均为正式在编职工。值班电话（兼传真）：0356-2026736。

应急值班人员接报程序：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电话后，按照接报记录模版，向报告者询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认真填写接报记录，及时将接报内容报告带班局领导、带班科长，同时通知环境应急科（0356-2023018）联络应急先遣组出动。

带班局领导对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队伍的出动要亲自协调，确保队伍第一时间出动，第一时间向前方工作组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确保及时准确落实到位。

带班科长负责指导值班人员对事故现场传回的各种报告与前方工作组核实后，按应急相关程序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突发环境事件接报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应急现场指挥部出具的事件初报、续报、处理结果报告，按规定要求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将上级领导指示及时上传下达。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风险源监控

（1）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针对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环境风险源开展调查、登记、隐患排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和数据库。充分利用工业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空气质量自动站、水质自动站等设施，对全市各类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控，针对风险隐患较大、风险源密集、风险防控措施薄弱区域的风险源开展经常性的风险隐患排查。

（2）建立环境风险源评估制度，对环境风险企业实现分级

分类动态管理，监督、指导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加强隐患整改。

（3）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集中的化工园区、煤化工及风险隐患级别较大以上相关企业的排查和监控。

（4）重点加强城镇集中饮用水源地、水库、丹沁两河流域及其支流、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的监控。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1）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集中饮用水源地相关应急预案。督促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生态环境局应加强与应急局、交通局、公安局、水务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消防、卫健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和规范化，互相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同时，应积极与我市周边（地市）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3）加强应急值守，完善环境应急接警制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系统应急值班制度，接到突发环

境事件报警后，详细、准确记录有关信息，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调度和报告工作，落实各项责任，严格管理，认真做好人员、车辆、物资、仪器设备等方面的应急准备，确保通讯畅通。

（4）设立流域级环境应急物资库，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平台中应急物资信息。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分局及重大风险等级企业规范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库，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实现全市环境应急物资的科学储备、信息共享、统一调配。

（5）推进落实上下游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南阳实践”工作方案。完善上下游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和互通报机制，建立及时联合会商通道和平台，细化上下游联防联控各项机制。根据丹、沁两河“一河一策一图”“南阳实践”工作方案，完善丹、沁两河纳污空间和设施的功能建设，提升丹沁两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

（6）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市局和各县（市、区）分局相关应急工作人员，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培训、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总结以及市、县、企三方联动应急演练，完善补齐环境应急装备，提升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

3.3 监测与预警

（1）充分依托水质自动监测站和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数据，

加强对城镇集中饮用水源地、地表水国省市控断面、污染源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的分析研判，重点加强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

（2）充分依托数据化指挥中心，利用各类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加强大气环境风险源集中区域的大气环境检测监控。

（3）依托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对重点污染源排污数据的预警分析，及时发现企业突发事件隐患。

3.4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

预警分级表

预警级别	预警情形	发布程序
红色	1、风险隐患排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2、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控数据发现地表水某断面指标数据异常超标 15 倍以上； 3、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发现某项指标异常超标 15 倍以上； 4、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发现某监测指标异常超标 15 倍以上； 达到上述条件之一，且极易造成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由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应急领导小组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指派相关业务科室联合综合执法队和属地分局对预警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处置措施并及时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橙色	1、风险隐患排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	由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应急领

	2、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控数据发现地表水某断面指标数据异常超标 10-15 倍； 3、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发现某项指标异常超标 10-15 倍； 4、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发现某监测指标异常超标 10-15 倍； 达到上述条件之一，且极易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导组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指派相关业务科室联合综合执法队和属地分局对预警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处置措施并及时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黄色	1、风险隐患排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 2、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控数据发现地表水某断面指标数据异常超标 5-10 倍； 3、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发现某项指标异常超标 5-10 倍； 4、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发现某监测指标异常超标 5-10 倍； 达到上述条件之一，且极易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由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应急领导小组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指派相关业务科室联合综合执法队和属地分局对预警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处置措施并及时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业务科室联合综合执法队和属地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业务科室、综合执法队和属地分局及环境应急专家，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

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

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各应急工作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信息报送、通报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不同等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表

事件等级	报告时限	报告程序
一般事件 (IV级)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派应急先遣组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属实，初步认定为一般及以下级别事件的，1小时内书面上报	值班室向同级党委、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报告
较大 (III级)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派应急先遣组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属实，初步认定为较大级别事件的，30分钟电话报告、随即（1小时内）书面报告	值班室向同级党委、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报告
重大(II级) 特别重大 (I级)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派应急先遣组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属实，初步认定为重大及以上级别事件的，30分钟内电话报告、随即（1小时内）书面报告	值班室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值班室报告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部门		

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2）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2 报告内容与方式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详表

报告形式	报告时限	报告方式	报告内容
初报	较大及以下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1 小时内报告，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30 分钟电话报告、随即（1 小时内）书面报告	电话、传真或邮件	1.基本情况。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环境敏感点分布及受影响情况等。 2.响应情况。领导批示、赶赴现场情况、已采取措施等。 3.应急监测。点位布设、采样时间、监测结果，参照标准等。 4.态势研判和下一步工作。 附：示意图（现场照片、现场信息示意图、监测图表等）
续报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	传真或邮件	1.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采取措施进展及处置效果等。 2.应急监测。实时如实报送监测数据，分析污染物随时空变化趋势。 3.态势研判。困难挑战及发展趋势判断。 4.下一步工作。 附：示意图（现场照片、现场信息示意图、监测图表等）

处理 结果 报告	在事件处理完毕后 立即上报	传真或 邮件	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	-----------	--

4.3 其他报告情况

（1）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各县（市、区）分局以电话形式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如实、准确记录，并要求县（市、区）分局及时报告书面信息；

（2）市生态环境局先于县（市、区）分局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应要求县（市、区）分局核实并按以上报告程序和报告内容报告响应信息；

（3）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我市相邻市级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市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对应事件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Ⅰ级响应；

（2）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响应。

5.1.1 I 级响应

(1) 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派出应急先遣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上报应急领导组，分析研判污染态势，初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报告。

(2)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组及时组织各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污染物处置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报市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总指挥部，指导、协调、督促处置人员切断污染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个人防护措施。

(3) 及时将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总指挥部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衔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到达现场后，应急领导组对接上级应急指挥部，各职能小组相对应的编入上级职能小组，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指示，配合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5.1.2 II级响应

(1) 接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派出应急先遣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上报应急领导组，分析研判污染态势，初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报告。

(2)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各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污染物处置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报市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总指挥部，指导、协调、督促处置人员切断污染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个人防护措施。

(3) 及时将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总指挥部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上级应急救援指示，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4)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总指挥部要求，及时进行环境损害评估和事故调查，参与制定环境恢复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5.1.3 III级响应

(1) 接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经分析研判初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报告。

(2)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总指挥部和属地分局的申请，派出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支援，对属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总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给与技术和物资上的帮助和支持。

(3)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

及时进行环境损害评估和事故调查，参与制定环境恢复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5.2 响应程序

（1）接报、出动。

（2）组织排查核实，研判事件影响和等级，及时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3）上报初报、通报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的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向人民政府提出通报相邻人民政府的建议。

（4）应急监测、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上报续报。

（5）在事发地政府（事故现场总指挥部）指挥领导下，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随时报进度。

（6）处置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理结果报告。

（7）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形成报告上报。

（8）开展事件调查，查清原因，确认性质，认定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9）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5.3 应急处置

5.3.1 快速出警

接到指令后，应急领导小组指派应急先遣组携带防护器材、调查装备和监测设备，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先期勘查，掌握事件的基本信息（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环境敏感点分布及受影响情况以及现场水文气象参数等），初步判定事件发展趋势、事件等级，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应急先遣组的报告后，分析研判事件等级，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指派应急现场总指挥，调派相应的应急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2 现场控制

- （1）开展现场调查
- （2）出具应急处置方案
- （3）开展应急监测
- （4）监督指导应急处置
- （5）形成信息报告
- （6）监督指导处置人员对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
- （7）应急终止
- （8）形成报告、结案归档

5.4 安全防护

5.4.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应急处理人员严禁单独行动，2~3 人一组，从上风、上坡处或侧风处接近事故区域，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应急处置人员保持手机畅通，保持联系。

5.4.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应急监测数据、周围环境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向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总指挥部对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提出建议。

5.5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总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6.1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应急领导组及时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所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初步评估，对应急处置阶段可量化的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等各类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计算，对生态功能丧失程度进行划分，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评估报告内容见附录 7。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协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并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 （2）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 （3）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4）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 （5）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 （6）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7）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8）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6.3 善后处置

受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参与制定生态环境恢复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落实，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支援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相关帮助和支持。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以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驻市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为应急保障单位，各应急保障单位应急人员为主，其他业务科室相关人员配合为辅。各应急保障单位要明确环境应急工作负责人，定期组织环境应急人员参加应急技术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应急保障单位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参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和《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结合工作实际，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和仪器设备，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更新，确保应急物资装备有效，可及时调用。

7.3 交通工具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及各应急保障单位负责应急车辆的调

度保障，确保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可及时派遣应急车辆。平时各应急车辆应保证 200 公里以上的行车用油。

7.4 生活保障

后勤保障组要保障现场工作人员生活所需物资以及其他援助单位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宣传培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开展各种有针对性的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宣传贯彻《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队伍培训，提高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水平、环境应急综合应对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应急保障单位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本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8.2 责任与奖惩

各应急保障单位的主要领导是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环境应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置的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对预防

和处置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情况，纳入考核、评优活动中。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违反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3 保密要求

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本底值：环境要素在未受污染影响的情况下，其化学元素的正常含量，以及环境中能量分布的正常值。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进行动态更新。预案修订时间为 3 年/次。

9.3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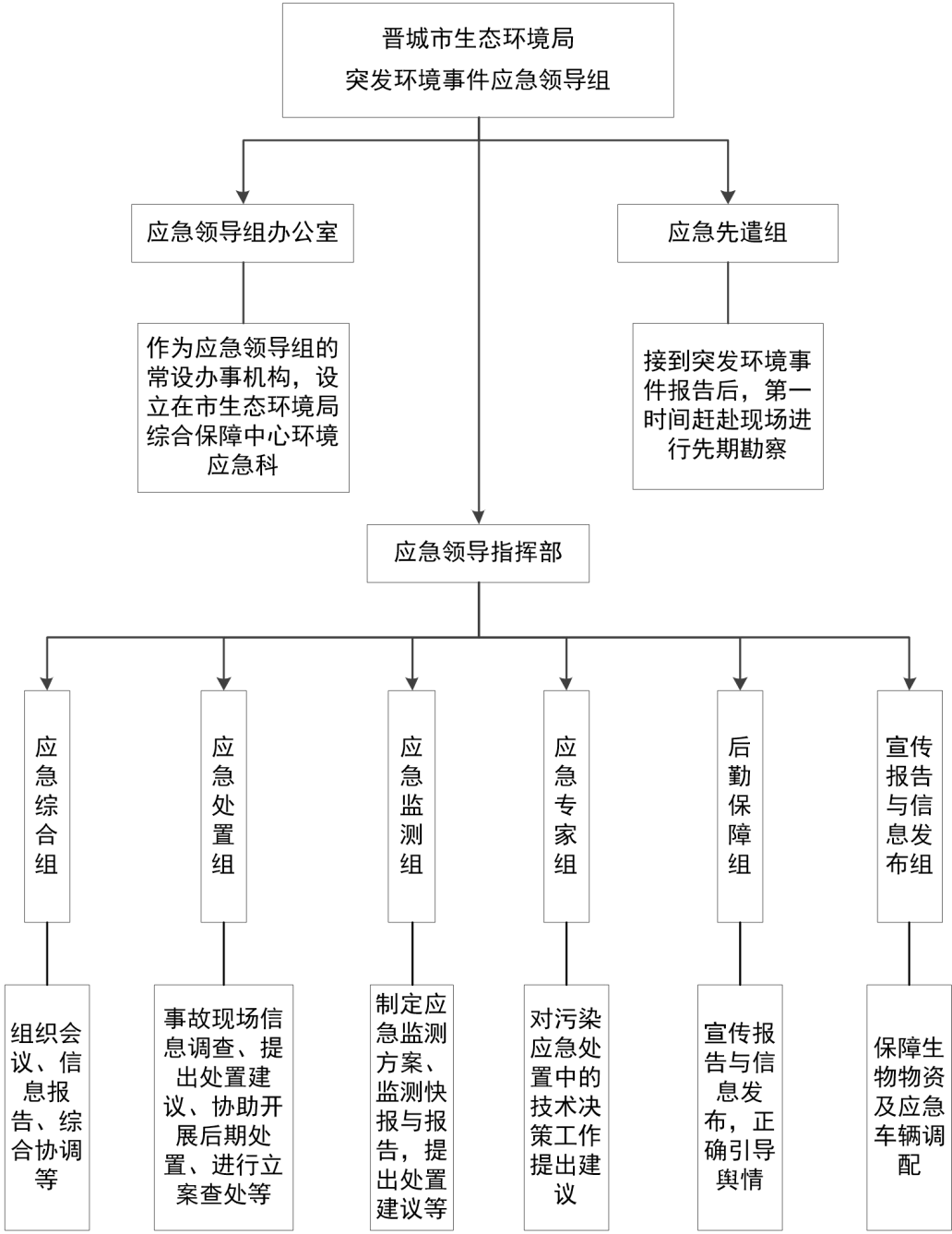
本预案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后印发实施，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晋城市环保系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市环发 2018317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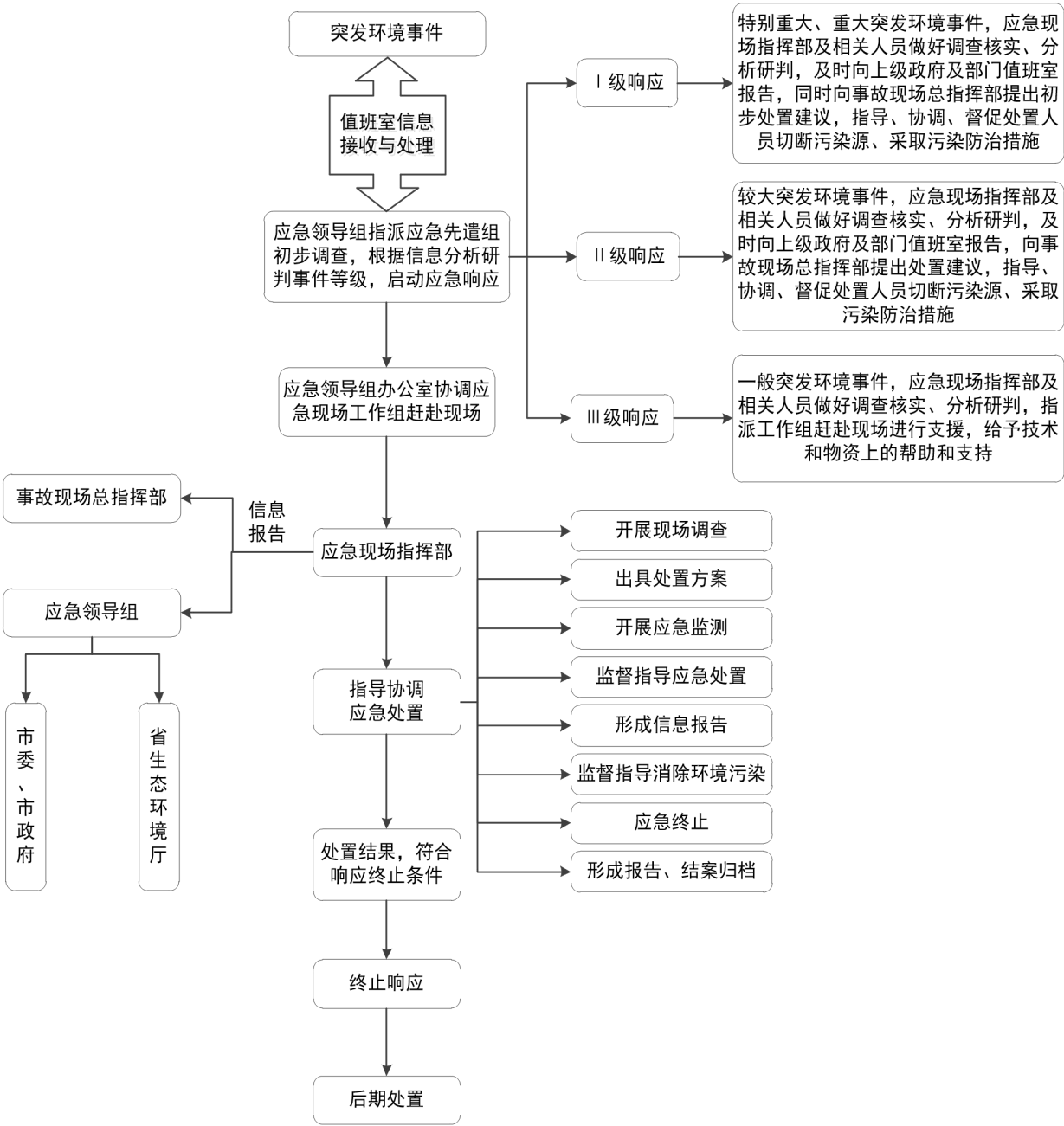
附录 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录 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3: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事件类型 响应程序		工业企业泄漏/溢出类	工业企业火灾、爆炸类	固废或危废污染类事件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类
接 报		应急接报电话为 0356-2026736，值班人员接到事件报告后，按照接报记录模板，搜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将接报内容通报值班领导和环境应急科。			
出动科室		局长、分管应急工作局领导、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环境应急科、执法队、驻市监测中心（援助保障）、监测事务中心、技术专家组成员、相关业务科室（根据需要出动）。			
出动 装备 及物 资	必备 装备	信息报送设备、个人防护装备、事件调查设备、应急监测设备、指挥部办公保障装备、医用急救装备			
	选用 物资	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类物资	隔离防护、洗消设施等物资	覆盖、收容、隔离、洗消、消毒(如医疗废物泄漏时)等物资	收集、拦截、降污类物资
事件现场职责		局 长：根据市政府指示，代表市指挥部宣布启动或终止较大及以下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任较大及以下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市级现场总指挥，全面指挥现场环境应急工作，重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或跨市域污染事件发生时，全力协助上级指挥部、协调跨市域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分管应急工作局领导：任现场副总指挥（局长不在现场时任总指挥），协助总指挥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工作。 分管大气、水、土、固废和监测工作的局领导：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各自分管业务方面的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时，成立县（市、区）级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情况调查，应急监测（申请驻市监测中心援助）、监督事故责任方完成事件处置，调查事件经过、协助地方政府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环境损害赔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形成处置结果报告。较大以上级别事件发生时，完成先期现场调查，协助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环境应急科：较大级以上事件发生后，建立现场指挥部，承担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调度各类应急物资和生态环境系统应急人员，汇总上报事件信息、处置结果报告，协助指挥部调度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小组开展现场环境应急工作及现场后			

	勤保障,协助政府对事故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恢复的建议,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环境恢复工作,协调参与涉及环境污染的其它突发事件,编写事件总结评估报告。 执法队:开展事故调查(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污染范围、周边环境敏感区),形成调查报告,监督指导事故责任方妥善处置环境污染以及被污染介质的无害化处理,协助完成环境损害评估、环境损害赔偿、生态恢复等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监测事务中心、驻市监测中心(援助保障):针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及变化趋势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向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完成事故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监控科、环境信息科配合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自动监测设施的监测数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需要进行监测的任务,向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快报与报告。发布监测预警信息提醒。 技术专家组成员:协助指挥部完成应急监测方案、事件污染处置方案、调查评估报告等技术决策工作,参与环境损害评估,提出恢复建议。 相关业务科室: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评估、损害赔偿、生态恢复等工作。		
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①迅速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事故继续扩大,必要时停止生产操作等。②采取收集、导流、拦截等措施控制污染范围。③对污染废液有针对性的采取生物、化学、吸附等方法进行处理达标排放。④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事件周边的环境质量监测。⑤污染物固化或收集后,运至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场所无害化处理。	①指导做好爆炸流出废液和消防废水的拦截、收集。②帮助事故责任方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厂家对爆炸流出废液和消防废水、其他污染介质进行妥善处理。③做好事件周边的环境质量监测。	①迅速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事故继续扩大,必要时停止生产操作等。②采取覆盖、收容、隔离、洗消、稀释、中和、消毒(如医疗废物泄漏时)等措施,及时控制污染势态,消除事故危害。③采取焚烧法、固化法、化学法、生物法等无害化方法处置所收集的废物、被污染的土壤或地表水或其他材料。④做好事件周边的环境质量监测。
响应终止	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事后恢复与总结评估	处置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事件原因、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附录 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录 5:

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传真)	市委值班室	3056-2062298 0356-2198332 (传真)
山西省生态环境 厅值班室	0351-6371029 0351-6371192 (传真)	环境宣传教育科	0356-2028486
应急值班室	0356-2026736 (兼传真)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队	0356-2060316
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0356-2024998	驻市监测中心	0356-2060301
大气环境科	0356-2026823	生态环境监 测事务中心	0356-2026936
环境影响评价与 排放管理科	0356-2031770	城区分局 值班室	0356-2281993 (兼传真)
政策法规科	0356-2026803	泽州分局 值班室	0356-2022718 (兼传真)
土壤生态环境科	0356-2022753	高平分局 值班室	0356-5224118 0356-5224156 (传真)
固体废物与 化学品科	0356-2038600	阳城分局 值班室	0356-4239084 0356-4239531 (传真)
水生态环境科	0356-2034186	陵川分局 值班室	0356-6202764 (兼传真)
环境信息科	0356-2028137	沁水分局 值班室	0356-7022534 (兼传真)
环境应急科	0356-2023018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 区建设管理部	0356-2190530

附录 6:

应急专家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及擅长领域	联系方式
特聘省级专家				
1	仝吉昌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评估	13834203088
2	杨成立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污染生态修复、危险废物	13333515557
3	陈旭东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评估、土壤环境、环境污染生态修复	13834593539
4	罗锦洪	山西省环境规划院	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大气环境	18636963609
5	周汾涛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污染生态修复	18536686966
6	庞文星	太原绿佳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评估、水环境、危险废物	13834692323
7	赵海霞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管理	13700548545
8	钮少颖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应急监测	15803516036
9	侯正伟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应急管理	13903461979
10	梁富生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应急监测	13834221289
市级环境应急专家				
1	于裕贤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工程、规划环保	13593306057
2	王三平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环境科学、环境评价	13935141087
3	王杨军	山西绿环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环境评估、环境咨询服务	18303565051
4	王艳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环境监测、环境保护	13935628811
5	王碧雪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	化学工程与工艺	13513561659

		责任公司		
6	元瑞斌	晋城泽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冶金工贸、应急管理	13935621512
7	牛晋鹏	晋城市农村社会事务中心	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环保与能源	13096551850
8	毛俊	晋城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	地质勘测、地质灾害防治	13935602518
9	孔军龙	晋城泽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质工程、应急管理	15135605005
10	申新力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工程、环境管理、环境应急监测	13935606518
11	田银娥	晋城市水文水资源事务中心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3834902038
12	田新社	阳城开发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冶金机械、冶金、铸造、环保管理	13753621288
13	史贝贝	山西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环保技术咨询	18635655098
14	冯兴国	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采矿及环保	13191165055
15	司军利	晋城市水文水资源事务中心工程质量科	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	18635603068
16	吉晋兰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化工系	化学应用技术、应用化学、高等教育	15525530555
17	吕永拽	山西天泽集团	化工、煤化工	13403560006
18	延利军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监测)	13834930766
19	刘艳	晋城市绿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13097553366
20	刘晓雷	晋城市绿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环境评价	13834909885
21	刘强军	晋城市气象局	天气预报、大气科学	13835682236
22	安林萍	晋城市水土保持水生生态事务中心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13633468960
23	李广池	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应急监测	13834905656
24	李红泰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机化学	13834069614
25	李含力	晋城泽泰安全技术服	化工工艺、化工安全、	13111162692

		务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26	李英	晋城泽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化工、化工医药	13593346556
27	张启蒙	晋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化学安全、环境保护与管理	18635626010
28	张豪超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	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工	13593325249
29	张燕	晋城市自来水公司	饮用水（微生物）	13834923898
30	范红社	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水利工程、农林水利	13835629469
31	尚志宏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煤化工事业部安全环保部	环境工程	13935626252
32	赵新文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滚分公司	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工安全管理技术	13593305951
33	贺万兴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监测	18834358606
34	贾树军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应急管理	15703565508
35	殷勤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	环境工程	13934062228
36	高姐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	15703565568
37	唐青凤	晋城市水文水资源事务中心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水资源	13835679998
38	龚兴晓	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工程	13835665425
39	崔凌	晋城市中晟华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18235613400
40	韩震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环境科学、环境影响评价	13513613907

附录 7:

环境损害评估报告提纲

1 基本情况

写明评估的背景，包括损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和经过；简要说明环境损害发生地的社会经济背景、周边敏感受体、造成潜在环境损害的污染源、污染物等基本情况。

2 评估方案

2.1 评估目标

依据委托方委托评估事项，详细写明开展环境损害评估的目标。

2.2 评估依据

写明开展本次环境损害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2.3 评估原则

写明开展本次环境损害评估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2.4 评估范围

写明开展本次评估工作初步确定的环境损害的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及确定

初步时空范围的依据。

2.5 评估内容

写明本次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损害评估对象（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和环境损害）和环境损害评估内容（环境损害确认和损害数额量化）。

2.6 评估方法

详细阐明开展本次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的技术路线及每一项评估

内容所使用的技术方法。

3 评估过程与分析

3.1 环境损害确认

3.3.1 基线确认

3.3.2 污染暴露分析

3.3.3 损害程度与损害范围确认

3.2 环境损害量化

3.3.1 应急处置费用

3.3.2 人身损害

3.3.3 财产损害

3.3.4 生态环境损害

4 评估结论

提出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计算数额，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对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损害程度，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

5 特别事项说明

阐明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明确报告的所有权、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阐明报告编制过程及结果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对报告结果的使用提出必要的建议。

6 签字盖章

7 附件

附件包括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过程中依据的各种证据、评估实施方案等。

